

聖方濟各英文小學  
「 08-2026 至 07-2029 學年 學生校車供應服務 」  
校車承辦商服務承諾書

注意事項：

- 有意入標之校車承辦商均須將填妥的「校車承辦商服務承諾書」(下稱「承諾書」)連同所需投標文件一併遞交。未能符合此要求者將不獲考慮。

校車承辦商的服務承諾：

1. 承辦商須呈交接載學童校車之所有車牌登記號碼及購買校車、司機及保姆保險的資料，供學校存檔。
2. 承辦商須提供下列資料供學校存檔：
  - 各行車路線
  - 上落車地點及時間
  - 各行車路線收費表
  - 每月提供乘車學生名單及人數
  - 保姆名單、負責人手提電話及跟車路線資料

處理緊急時間守則（包括遇上交通意外時，處理學生的方法及程序）

3. 上課及放學
  - 所有乘車學生到校時間在早上7時20分至7時50分期間。
  - 放學時，校車必須在放學後20分鐘前準備接載學生回家。
  - 上課前，保姆必須帶領乘車學生進入學校指定地方，方可離去。
  - 必須準時接載學生。如因突發事件而遲到15分鐘或以上，必須通知校方及家長。
  - 只可以用一次接載學生形式接載本校學生。
  - 保姆必須確認學生已被家長接走方可離開。
4. 熱帶氣旋及暴雨警告
  - 上課期間，教育局因天氣惡劣而宣佈停課，家長可自行到校接回乘車子弟，但校車仍須於放學時間提供服務。
  - 家長表示會在落車地點接回子弟，惟校車到達落車地點後未見家長，司機與保姆必須及時通知校方及家長，再將學生載回交校方處理。
5. 校車不得超載，亦不可接載非本校學生或與本校無關之人士。
6. 無論遇上任何大小的交通意外，校車公司必須妥善處理事件，並及時與校方聯絡作口頭報告，以及於兩天內交回書面報告。
7. 如校車進入學校範圍，弄污學校地方或損毀學校設備，必須清潔、賠償及跟進，必須遵照學校指定停車位置或範圍上落學生。
8. 一經獲批為承辦公司，營運權不得轉讓予他人。
9. 承辦商須監察司機及保姆行為，並須定時提點司機及保姆對校方、學生及家長保持良好和應有的態度及禮貌。
10. 承辦商須確保提供服務的各車輛狀態良好，並需定期清潔及進行車廂消毒。
11. 承辦商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當使用學童乘車資料，不得任意披露予第三者。
12. 香港警務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已開始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教育局要求學校須在聘任過程中採用該機制，以加強保證學生的福祉，詳見教育局通函第179/2011號。承辦公司以後必須按照教育局通函的指示行事。

入標之校車承辦商及負責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本公司清楚明白日後若獲「聖方濟各英文小學」委聘為學校校車承辦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承諾遵守及執行上述內容。學校亦可依據本公司遞交的「承諾書」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公司負責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

公司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